

士師記概論

(第一章～第二十一章)

8/16/2026

趣味問答

約書亞記

(第十七章～第二十四章)

第一題

約書亞記第十七章中，首先分配地業的是哪個支派？

- A. 以法蓮支派
- B. 瑪拿西支派
- C. 猶大支派
- D. 便雅憫支派

第一題

1. 答案：B

2. 解釋：17:1 開始記載「瑪拿西是約瑟的長子，他的支派……按著宗族……得了地業」。雖然以法蓮是約瑟的次子，但瑪拿西作為長子，在分地中享有優先次序。

第二題

約書亞責備幾個支派耽延不去得地？

A. 五個

B. 六個

C. 七個

D. 九個

第二題

1. 答案：C
2. 解釋：18:2 說「以色列人中其餘的七個支派，還沒有分給他們地業」。18:3 約書亞責備他們耽延。

第三題

西緬支派的地業是從哪個支派的地業中得來的？

- A. 便雅憫支派
- B. 以法蓮支派
- C. 猶大支派
- D. 但支派

第三題

1. 答案：C
2. 解釋：19:9 說「西緬人的地業，是從猶大人地業中得來的，因為猶大人的分過多」。這應驗了雅各對西緬「散居在以色列中」的預言（創49:5-7）。

第四題

在約旦河西，指定了幾座逃城？

A. 三座

B. 四座

C. 六座

D. 七座

第四題

1. 答案：A
2. 解釋：20:7 記載在約旦河西指定了三座城：基低斯（拿弗他利）、示劍（以法蓮）、希伯崙（猶大）。

第五題

利未人總共得了多少座城？

A. 三十六座

B. 四十二座

C. 四十八座

D. 五十四座

第五題

1. 答案：C
2. 解釋：21:41 說「利未人在以色列人的地業中，共得了四十八座城，連同城的郊野」。這符合民數記35:7的規定。

第六題

河西支派派誰去質問河東支派築壇的行為？

A. 約書亞

B. 以利亞撒

C. 非尼哈

D. 迦勒

第六題

1. 答案：C
2. 解釋：22:13 說「以色列人打發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，往基列地去見流便人、迦得人、瑪拿西半支派的人」。非尼哈是亞倫的孫子，曾在毗珥事件中表現出為神忌邪的心。

第七題

約書亞警告百姓不可與迦南人做什麼事？

- A. 不可與他們來往
- B. 不可與他們通婚
- C. 不可事奉敬拜他們的神
- D. 以上皆是

第七題

1. 答案：D

2. 解釋：23:7 說「不可與你們中間所剩下的這些國民攙雜。他們的神，你們不可提牠的名，不可指著牠起誓，也不可事奉、叩拜」；23:12 又說「不可與你們中間所剩下的這些國民往來…彼此聯姻」；這是全面的警告。

第八題

約書亞在回顧歷史時，首先提到誰？

A. 摩西

B. 亞伯拉罕

C. 大衛

D. 挪亞

第八題

1. 答案：B

2. 解釋：24:2-3 說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『古時你們的列祖，就是亞伯拉罕和拿鶴的父親他拉，住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神，**我將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從大河那邊帶來**……』」約書亞從亞伯拉罕的蒙召開始回顧救恩歷史。

第九題

約書亞強調了神的應許具有什麼雙重特性？

- A. 只包含祝福
- B. 只包含咒詛
- C. 有祝福、也有咒詛
- D. 祝福是確定的，咒詛是不確定的

第九題

1. C

2. 解釋：23:15 說「耶和華你們神所應許的一切福氣，怎樣臨到你們身上，耶和華也必照樣使各樣禍患臨到你們身上」。神的信實是雙向的——祂成就祝福，也必執行審判。

第十題

約書亞說「你們不能事奉耶和華」

(24:19)，為什麼他這樣說？

- A. 百姓不夠資格
- B. 考驗百姓是否真心
- C. 約書亞不希望百姓事奉神
- D. 只有祭司才能事奉神

第十題

1. B

2. 解釋：約書亞故意提出嚴厲的警告

(24:19-20) ，不是要阻止百姓，而是要考驗他們的決心是否真實。他知道人的軟弱，因此用「你們不能」來逼出百姓真正的回應。百姓堅持說「我們必事奉耶和華」，顯示了他們的誠意，但也暴露了他們對自身軟弱的無知。

士師記

第一章～第二十一章

簡介

簡介

1. 《士師記》記載了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後、建立君王制度前的黑暗轉折期，記錄了約 300 到 350 年間的歷史；
2. 主題——「妥協與混亂」：
 - 1) 以色列人因未能專一跟隨神，導致國家與個人靈性陷入一個每況愈下的惡性循環；
 - 2) 這個循環的終點深層的屬靈需要：一個能帶領百姓真正順服神的敬虔領袖（君王）；
 - 3) 整個時代的亂象：「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」（士師記21:25）。

屬靈的惡性循環

1. 四步循環所驅動，在以色列歷史中反覆上演：
 - 1) **犯罪**：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去事奉諸巴力和亞舍拉等外邦偶像；
 - 2) **受罰**：神的怒氣向他們發作，將他們交在周圍仇敵的手中，讓他們受欺壓、遭苦難；
 - 3) **呼求**：以色列人在苦難中向耶和華發出哀求，為自己的罪悔改。
 - 4) **拯救**：神因著祂的憐憫和信實，興起一位「士師」，擊敗仇敵，為國中帶來太平；
2. 每當士師去世，以色列人又會轉去行惡的墮落。

大綱

1. 引言：失敗的根源（1:1-3:6）：
 - 1) 未完全趕出迦南地的外族（1章）。
 - 2) 離棄真神，轉去敬拜巴力（2:1-3:6）。
2. 士師的興衰記錄（3:7-16:31）：
 - 1) 記載了十二位士師的事蹟，其中包括六位「大士師」（俄陀聶、以笏、底波拉、基甸、耶弗他、參孫）和六位「小士師」；
 - 2) 士師個人的問題和當時的混亂程度也越嚴重（如基甸製造以弗得、耶弗他的許願、參孫的放縱）。

大綱

3. 徹底的敗壞 (17:1-21:25) :

1) 信仰的混亂 (17-18章) :

(1) 米迦在家中設立偶像和神堂；

(2) 自封祭司，顯明信仰的敗壞；

2) 道德的淪喪 (19-21章) :

(1) 便雅憫支派與其他支派的內戰，幾乎導致一個支派的滅絕，顯明社會秩序的崩潰；

3) 這與引言前後呼應，強烈地展示了「沒有王」的可怕後果。

教導

1. **妥協的代價**：以色列人沒有徹底遵行神的命令趕出迦南人，結果迦南文化和偶像崇拜成為以色列人的網羅。
2. **領袖的局限**：士師大多有明顯的生命瑕疵（如參孫的私慾、耶弗他的莽撞），人的領袖無法帶來長久的救贖，指向對完美君王（基督）的需要；
3. **神的恩典與憐憫**：儘管百姓一次次背叛，神依然聽見他們的哀求並伸出援助，展現神信實守約的屬性。

關鍵經文

- 惡性循環的核心描繪：
 - 「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去事奉諸巴力，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——他們列祖的神...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，就把他們交在搶劫的人手中...耶和華為他們興起士師，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劫他們之人的手。」
(士師記 2:11-16) ；
- 貫穿全書的總結句：
 - 「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」
(士師記 21:25 ； 17:6) 。

應用

1. 警惕世俗化的妥協：檢視生活中是否有與信仰違背的「迦南文化」妥協，忽視罪的根源往往導致後續嚴重的屬靈危機。
2. 尊主為大，拒絕「任意而行」：在缺乏絕對道德標準的時代，基督徒需以神的話語為最高權威，而非憑感覺或社會潮流決定對錯。
3. 仰望全能的拯救者：意識到人類領袖與自身能力的有限，將信靠放在永不改變的神與耶穌基督身上。

底波拉

第四章～第五章

簡介

1. 底波拉的事蹟記載於《士師記》第4章和第5章；
2. 她是士師時代極少數的女性領袖，也是唯一被記載為先知的士師；
3. 她的故事在以色列整體敗壞的背景下，如同一束明亮的曙光，展現了神如何使用願意順服的人來完成祂的旨意。

士師底波拉

1. 身分與職分：

- 1) 底波拉是以法蓮山地的先知，是以色列的士師；
- 2) 百姓有爭執時，都到她的棕樹下請她斷案；

2. 時代背景：

- 1) 當時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神將他們交在迦南王耶賓手中長達二十年；
- 2) 耶賓的將軍西西拉擁有九百輛鐵車，極其殘暴，以色列人因而極度受苦並呼求神。

士師底波拉

3. 呼召巴拉：

- 1) 底波拉奉神的名，召來將軍巴拉；
- 2) 傳達神的明確命令：
 - (1) 要巴拉率領一萬人攻擊西西拉的軍隊；
 - (2) 神已應許必將西西拉交在他手中。

4. 巴拉的回應：

- 1) 巴拉拒絕獨自前往，他要求底波拉必須同去，否則他就不去；
- 2) 底波拉答應同行，但預言巴拉因此將得不到榮耀，因為神必將西西拉交在一個女子手中。

士師底波拉

5. 戰役得勝：

- 1) 巴拉率軍作戰，神使西西拉全軍陷入混亂；
- 2) 西西拉潰敗後下車逃跑，逃到基尼人希百之妻雅億的帳棚；
- 3) 雅億趁他沉睡時，用帳棚的橛子將他釘死在地上，完全應驗了底波拉的預言。

6. 底波拉之歌（第5章）：

- 1) 記載了戰役的經過，分別讚揚了願為神冒險的支派，也責備了袖手旁觀的支派；
- 2) 是聖經中最古老的希伯來詩歌之一。

神學教導

1. 神使用謙卑順服的器皿，不分性別與地位：
 - 1) 底波拉是女性，在當時重男輕女的文化中，神依然揀選她成為國家的屬靈與軍事領袖；
 - 2) 這顯明神的恩賜和呼召不受人的社會框架限制，關鍵在於對神的忠心與順服；
2. 順服與榮耀的關係：
 - 1) 巴拉缺乏完全的信心，要求底波拉陪同，神仍使用他得勝，但他失去了個人得榮耀的機會；
 - 2) 完全的順服帶來完全的祝福與尊榮；
 - 3) 因信心不足，而失去神原本要賜下的個人冠冕。

關鍵經文

-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吩咐你說：『你率領一萬拿弗他利和西布倫人上他泊山去。我必使耶賓的將軍西西拉率領他的車輛和全軍往基順河，到你那裡去；我必將他交在你手中。』（士4:6-7）
- 底波拉對巴拉說：「你起來，今日就是耶和華將西西拉交在你手的日子。耶和華豈不在你前頭行嗎？」（士4:14）
- 因為以色列中有軍長率領，百姓也甘心犧牲自己，你們應當頌讚耶和華！（士5:2）

屬靈生活的應用

1. 勇於回應神的呼召，不必受限於環境的眼光：
 - 1) 底波拉沒有因是女性、或當時社會混亂而退縮；
 - 2) 當神將異象、負擔或服事機會放在我們心中時，不要因自己的能力、年齡、性別或他人的評價而否定神的感動；
2. 在苦難中仰望神的拯救，而非世界的強權：
 - 1) 我們生活中也常被「鐵車」般的難題（經濟壓力、健康困境、人際衝突）所壓制；
 - 2) 底波拉的教導提醒我們，要從這些看得見的困難中轉向神，尋求祂的引導和超自然的干預。

基甸

第六章～第八章

簡介

1. 基甸的故事記載於《士師記》第6至第8章：
 - 1) 他是士師時代最具轉折性的人物之一；
 - 2) 他的事蹟生動地展現了神如何將一個膽怯、懷疑的平凡人，轉變為大能的勇士；
2. 如果說底波拉展現的是「信心領袖的榜樣」，那麼基甸的故事就是「信心成長的歷程」——從軟弱、懷疑到全然順服：
 - 1) 基甸從極度的自卑走向剛強；
 - 2) 卻在顛峰時因私慾留下隱禍。

士師基甸

1. 背景與呼召（第6章）：

- 1) 以色列人行惡，神將他們交在米甸人手中七年；
- 2) 米甸人與亞瑪力人像蝗蟲毀壞以色列人的農作物，使以色列人極其窮乏，只能躲在洞穴中；
- 3) 基甸是瑪拿西支派中一個弱小的家族裡最微小的人。他正在酒醪裡打麥子，為的是躲避米甸人的搶奪——這顯示他既貧窮又膽怯；
- 4) 耶和華的使者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「大能的勇士啊，耶和華與你同在！」並差遣他去拯救以色列人脫離米甸人的手。

士師基甸

2. 基甸的懷疑（第6章）：

- 1) 基甸充滿懷疑，向神求印證，神耐心地回應他；
- 2) 基甸預備了山羊羔和無酵餅獻給使者，磐石中就有火出來燒盡了祭物，隨後使者消失了。
- 3) 神命令基甸先拆毀他父親為巴力所築的壇，為耶和華築一座新壇，基甸從此得名「耶路巴力」；
- 4) 基甸先求羊毛上有露水、別處都乾，神成就了；他又求別處有露水、羊毛上卻是乾的，神又照做了。這雙重的記號徹底堅固了基甸的信心。

士師基甸

3. 神主動削減軍隊（第7章）：

- 1) 基甸號召了亞比以謝族、瑪拿西、亞設、西布倫、拿弗他利等支派，共聚集了三萬兩千人；
- 2) 神說跟隨的人過多，免得以色列人誇大，所以神宣告凡懼怕膽怯的可以離開，剩下一萬人；
- 3) 神要基甸帶他們下到水邊，跪下喝水與用雙手捧著水喝的分開；神揀選了那三百個用手捧水的；
- 4) 神用這三百人來拯救以色列人，免得人將功勞歸給自己。

士師基甸

4. 基甸進一步求印證，神堅固他（第7章）：

1) 神知道基甸仍有一絲畏懼，便吩咐他帶著僕人普拉下到米甸營旁；

2) 基甸聽見一個米甸士兵在夢中對同伴說：

(1) 一個大麥餅滾入米甸營中，將帳幕撞倒，同伴解釋那正是基甸的刀；

(2) 基甸聽見這夢和解釋，就敬拜神，並確信神已將敵人交在他手中。

士師基甸

5. 以寡敵眾得勝（第7章）：

- 1) 基甸將三百人分作三隊，把角和空瓶交給各人，瓶內藏著火把；
- 2) 他吩咐他們：「你們要看我行事：我怎樣行，你們也怎樣行。」
- 3) 三更之初，基甸和跟隨他的人吹角，打破手中的瓶，高舉火把，大喊：「耶和華和基甸的刀！」
三百人同時吹角、打破瓶子；
- 4) 米甸全營在黑夜中被突然的聲音、火光和角聲驚醒，陷入混亂，互相用刀擊殺，全軍潰敗逃跑。

士師基甸

6. 基甸晚節不保（第8章）：

1) 基甸以恩言安撫了不願幫助他的以法蓮人，並繼續追殺米甸的兩個王西巴和撒慕拿，最終將他們擒獲；

2) 百姓想立基甸和其子孫作王，基甸拒絕了：

(1) 他要求百姓將所奪的金耳環給他；

(2) 鑄成了一個以弗得、祭司用的聖衣狀物件；

(3) 設立在他的本城俄弗拉；

(4) 以色列人隨從這以弗得；

(5) 成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。

神學教導

1. 神不看外在條件，而看內在潛能：
 - 1) 基甸自認至微小的，神稱他為大能的勇士；
 - 2) 神呼召人，不是人本身有多強大，而是神與他同在。當神與人同在，微小的人就能成就大事；
2. 警醒與順服是得勝的關鍵：
 - 1) 三百人用手捧水喝，因為他們保持警醒，隨時準備作戰；
 - 2) 這象徵著屬靈爭戰中，我們需要時刻保持警醒，不讓肉體的私慾（如跪下來專心喝水）分散我們對神的專注。

關鍵經文

- 耶和華的使者向基甸顯現，對他說：「大能的勇士啊，耶和華與你同在！」（士6:12）
- 耶和華對他說：「我與你同在，你就必擊打米甸人，如擊打一人一樣。」（士6:16）
- 基甸和跟隨他的一百人，在三更之初才換更的時候，來到營旁，就吹角，打破手中的瓶。……他們在營的四圍各站各的地方；全營的人都亂竄。三百人吶喊，使他們逃跑。」（士7:19-21）

屬靈生活的應用

1. 勇於面對「酒醉」中的呼召：
 - 1) 當神呼召我們時，我們可能正處在像「酒醉」般卑微、隱藏甚至恐懼的環境中；
 - 2) 不要小看自己，神的同在會將我們的「酒醉」變成「戰場」；
2. 學習在「小事」上保持警醒：
 - 1) 那三百人連喝水都保持警醒的態度；
 - 2) 提醒我們在日常生活中（如時間管理、金錢使用、言談舉止）都要留心順服聖靈，這些「小事」上的忠心，往往是經歷神大能的基礎。

參孫

第十三章～第十六章

簡介

1. 參孫的故事記載於《士師記》第13至第16章；
 - 1) 他是最後一位士師、也是最富傳奇色彩的士師；
 - 2) 基甸是「從軟弱到剛強的信心成長歷程」，參孫的故事就是「從恩賜到毀滅的悲劇警示錄」；
2. 參孫的事蹟在所有士師中篇幅最長、情節最戲劇化，也最令人唏噓；
3. 他擁有神所賜超凡的體能，卻因無法克制私慾，最終導致悲慘的結局。

士師參孫

1. 時代背景（第13章）：

- 1)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神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長達四十年；
- 2) 非利士人擁有鐵器優勢的民族，壓制以色列人；

2. 天使預言（第13章）：

- 1) 參孫的母親不能生育、耶和華的使者向她顯現，預告她將生一個兒子；
- 2) 孩子要作拿細耳人（分別為聖歸給神的人）；
- 3) 參孫自幼就被神賦予特殊的使命——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。

士師參孫

3. 大能的戰績與神聖的賦能（14－15章）：

- 1) 在亭拿的路上，空手將一隻獅子撕裂如撕羊羔；
- 2) 在婚宴上出謎語被同伴以妻子脅迫破譯後，他擊殺了三十個非利士人奪取衣裳賠償；
- 3) 用 300 隻狐狸尾巴繫上火把，燒毀了非利士人的莊稼和橄欖園；
- 4) 被猶大人捆綁交給非利士人時，他掙斷繩索，拾起一塊驢腮骨，獨自擊殺了一千名非利士士兵；
- 5) 在迦薩被包圍時，他將整座城的城門、門框和門門連根拔起，扛到希伯崙前山頂上。

士師參孫

4. 情慾的破口（16章上）：

- 1) 參孫愛上了梭烈谷的婦人大力拉，非利士的首領以巨額銀子收買大力拉，要探參孫力氣的秘密；
- 2) 參孫三次以假話戲弄大力拉（，但最終在大力拉的日夜糾纏與逼問下，吐露了真情；
- 3) 大力拉趁參孫枕在她膝上睡覺時，叫人剃去他的七條髮鈕。
- 4) 耶和華離開了參孫，他隨即被非利士人拿住；
- 5) 被剝去雙眼，帶到迦薩用銅鍊捆鎖；
- 6) 在監牢裡像牲畜一樣推磨。

士師參孫

5. 最後的呼求（16章下）：

- 1) 非利士人在大衮神廟慶祝捉拿參孫，將他帶出來戲耍；此時，參孫的頭髮已漸漸長了起來；
- 2) 參孫求引路的童子讓他摸著托房的兩根主要柱子，隨後向神發出最後的迫切呼求：「主耶和華啊，求你眷念我！神啊，求你賜我這一次力量，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報那剜我雙眼的仇！」；
- 3) 參孫抱住兩根柱子盡力屈身，神廟轟然倒塌，壓死了非利士所有的首領與廟內的數千百姓；
- 4) 參孫死時所殺的人，比活著時所殺的還要多。

神學教導

1. 恩賜不等同於屬靈生命的品格：

- 1) 參孫擁有超凡的恩賜與力量，但他的生命卻充滿了放縱、情慾和魯莽；
- 2) 神可能給我們才幹、能力或服事的果效，但這並不代表我們與神的關係就是健康的；
- 3) 屬靈生命的品格在於順服神的旨意，而非僅僅擁有恩賜；

神學教導

2. 真正的力量來自於與神的連結，而非外在的記號：
 - 1) 參孫的力量祕密不在於頭髮本身；
 - 2) 而在於「拿細耳人」所代表的「分別為聖、歸給神」的生命關係；
 - 3) 當他失去這份關係的實際（神的同在離開），外在記號（頭髮）就毫無用處；
 - 4) 我們力量的源頭是時刻住在基督裡，而非依賴過去的經歷或宗教儀式。

關鍵經文

- 那時有一個瑣拉人，是屬但族的，名叫瑪挪亞。他的妻不懷孕，不生育。耶和華的使者向那婦人顯現……因為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。……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。(13:2-5)
- 大利拉說：「參孫哪，非利士人拿你來了！」參孫從睡中醒來，心裡說：「我要像前幾次一樣出去活動。」他卻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。(16:20)

屬靈生活的應用

1. 守護「屬靈的頭髮」——分別為聖的界限：
 - 1) 我們生命中「不可妥協」的界限（如靈修禱告生活、聖潔的關係、誠實的品格、主日敬拜）；
 - 2) 不要因為罪覺得「舒服」就輕易剪斷這些屬靈的防線，一開始沒事，但最終會失去神的同在；
2. 參孫的一生是一面鏡子，照出人性中追求自由卻落入捆綁的矛盾。他的結局不是要我們絕望，而是要我們時刻警醒，倚靠聖靈的大能，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，免得在不知不覺中失去了那最寶貴的——神的同在。

徹底的敗壞

第十七章～第二十一章

簡介

1. 《士師記》的第 17 至 21 章在時間上其實發生於士師時代的前期（例如 20:28 提到亞倫的孫子非尼哈仍在作祭司），作者將其放在最後，旨在為整本《士師記》作神學上的總結；
2. 這段經文常被聖經學者稱為「附錄」，因為它們並非按時間順序發生在參孫之後，而是刻意被放在結尾，用以回答一個核心問題：「為什麼以色列會陷入如此反覆的混亂？」答案就是書中那句反覆出現的判語——「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」（士 17:6；21:25）

宗教信仰的敗壞

1. 「功利信仰」的罪（17章）：

- 1) 以法蓮山區的米迦偷了母親的 1100 舍客勒銀子，母親原先發咒詛；
- 2) 得知是兒子拿的之後，竟立即改口為兒子祝福，並將銀子「歸給耶和華」鑄造雕像；
- 3) 神聖的「耶和華」拿來與私設的偶像同名份；
- 4) 米迦私立神廟、私造以弗得，並私自立自己的兒子作祭司；後來遇到一個尋求生計的猶大路得城利未人，便以薪水、衣服和食物雇傭他作「父和祭司」。

宗教信仰的敗壞

2. 但支派的強盜行徑（18章）：

- 1) 但支派未能征服原先神分配給他們的土地，轉而尋求容易攻擊的目標。他們強行搶奪了安居樂業、與人無爭的拉市城，並將城塗城焚毀；
- 2) 但支派走過米迦的家，搶走了米迦的雕像、以弗得，並以「作一個支派的祭司豈不比作一家的祭司更好」為由，誘惑並帶走了那個利未人；
- 3) 在新的墾殖地私設的神廟，摩西的孫子約拿單及其後裔作了他們的祭司，直到國中被擄的日子。

社會道德的敗壞

1. 基比亞的暴行（19章）：

- 1) 利未人違反婚姻秩序娶了一名妾，妾逃回父家；
- 2) 利未人帶妾回家途中，拒絕留在外邦人的城（耶路撒冷）；
- 3) 要住在以色列同胞便雅憫支派的基比亞；
- 4) 基比亞的匪徒，要求強暴這位利未人客人，強烈呼應創世記 19 章所多瑪的罪惡；
- 5) 利未人為了自保，將自己的妾推出去交給匪徒；
那婦人被強暴虐待整夜致死。
- 6) 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，分送以色列十二支派。

社會道德的敗壞

2. 支派間的全面內戰（20章）：

- 1) 切肉的殘酷手段激起了全以色列人的公憤，聚集了 40 萬大軍討伐便雅憫；
- 2) 然而，便雅憫支派不但不懲治基比亞的罪犯，反而全派總動員包庇罪惡；
- 3) 引發了慘烈的以色列內戰，導致數萬人喪生，便雅憫支派幾乎滅族（僅剩 600 男丁）。

社會道德的敗壞

3. 用罪惡掩蓋罪惡（21章）：

- 1) 內戰後，以色列人起誓不將女兒嫁給便雅憫人；
- 2) 為了不讓便雅憫支派滅絕，他們竟採取了極其荒謬且邪惡的補救措施：
 - (1) 屠殺了未參與集會的基列雅比全城居民（除了 400 個處女），將她們強加給便雅憫人；
 - (2) 縱容剩下的 200 個便雅憫人去示劍的節期上「搶劫擄掠」女人為妻。

教導

1. 信仰不能淪為宗教消費品：

1) 米迦認為「雇用一個利未人」就能換取神的祝福，這是典型以人為中心的宗教觀；

2) 真正的信仰：

(1) 不是用金錢、行為或宗教活動來「交換」神的恩惠；

(2) 而是以順服和敬畏來回應神的恩典與主權。

教導

2. 表面的宗教敬虔，不能掩蓋內心的敗壞：

1) 以色列人為便雅憫支派的事「在神面前放聲痛哭」，但他們隨後的行動（屠殺基列雅比、允許搶奪女子）充滿了血氣和詭詐；

2) 他們尋求神，卻沒有真正聽從神的公義與憐憫；

3. 沒有絕對標準，就沒有真正的和平與公義：

1) 拒絕神的律法的真理，用自己的私慾定義善惡；

2) 「我覺得神會賜福」、「哪裡待遇好就去哪」、「我想怎樣就怎樣」，本質都是「各人任意而行」的表現。

關鍵經文

- 米迦說：「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，因我有一個利未人作祭司。」 (17:13)
- 以色列眾人就上到伯特利，坐在耶和華面前哭號，當日禁食直到晚上；又在耶和華面前獻燔祭和平安祭。」 (20:26)
-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(17:6；21:25)

屬靈生活的應用

1. 《士師記》的結語不是要我們對人性絕望，而是要我們正視自己內心也需要一位「王」；
2. 書中沒有描寫一位完美的士師，所有士師（包括參孫）都有致命的缺陷，這正指向一個更大的需要——那位真正公義、永遠掌權的君王；
3. 在我們生命的每一個層面，真正作王的是誰？是神自己？還是我們自己的感覺、慾望、或這個世界的價值觀？

士師記概論

(第一章～第二十一章)

結束